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定期考 通知

各位家長、同學好：

114/10/14-15、114/11/25-26、114/12/30-31（高三）、115/01/08（高一、二
藝能科）、115/01/14-16（高一、二）為本學期定期考，提醒以下重要事項，請務必注意以
維護自身權益：

- 一、每節科目開始遲到 20 分鐘以上不能入場，不得應考，成績以 0 分計算。**為避免通勤途中塞車，請務必提早出門**，若有其他特殊突發狀況請直接至教務處。
- 二、期中考為重要考試，不准予事假，若需請病假者，須有定期考(2日)、補考日(2日)
之各別日期**須在家休養或宜休養X日診斷證明書**的正式相關證明文件，1 日證明不
准供多日使用，未完成請假手續者，將不予計分，成績以 0 分計算。
- 三、定期考有2日病假、公假證明者，需於定期考後工作日2日內完成補考，故**銷假日當天禁止入班(含定期考僅第1日請假)**，並於定期考第2日、補考日2日 **8:10 前持診
斷證明書至教務處報到**，進行補考。
- 四、請公假、喪假、產前假、婉假、育嬰假、流產假、陪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請
病假含生理假得附**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請假**，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
按實得分數計算，若檢附**診所診斷證明者，最高以六十分計算**。
- 五、具傳輸功能之電子產品皆不得佩戴或帶至座位區及於教室內發出聲響，**座位抽屜反轉**，請同學遵守考試規定，勿有任何作弊之情形，違者將嚴懲以待。
- 六、其他未盡事宜與細項請參閱本校學生手冊「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學生手冊 QR CODE 如下。



114 年 10 月 3 日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教務處 教學組 02-27324300#121